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BELCHES ANNABELLE SALCEDO（中文名：安娜，菲律賓籍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新小字第150號判決在案，惟依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相對人居留證，其上記載之護照號碼均為「P0000000B號」，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」之記載，顯有錯誤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；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434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可認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固以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相對人居留證之護照號碼為「P0000000B號」請求本院更正，惟本院去函內政部移民署詢問相對人之護照號碼為何，

經該署復以：「經查旨揭外籍人士最新護照號碼為P0000000D，舊護照號碼為P0000000B」等語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6月2日移署資字第1150075283號函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本件宣示判決筆錄當事人欄記載之「P0000000D號」為相對人最新護照號碼，自難認有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。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尚有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